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昇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伍參伍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昇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0.5407公克、驗餘淨重0.5357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吳昇展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0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所

處有期徒刑）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(二)上開案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5407公克、驗餘淨重0.5357公克）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按，堪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該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整體分別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